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黎斌  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  
傳真：05-3622697  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033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20336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，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1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27105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- 二、參照原函之意旨，公立學校之代理教師雖非屬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，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，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應受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。是該類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事後縱已離職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